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本制度经 2019 年 5 月 27 日第一届十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 (一) 在正大集团具有一定职位和影响力；
- (二) 认同本基金会的价值和意义；
- (三) 具有推动本基金会工作的决断力、号召力。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三章 理事会的职权、职责

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证本基金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本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二) 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保证本基金会会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

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职权、职责

第八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 理事有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三) 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本基金会的专项工作。

第九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本基金会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

(二) 积极参加理事会会议并参与理事会的各项活动；

(三) 对本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进行指导和规划，积极为本基金会

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掌握本基金会的竞争优势、劣势和需求，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动员社会力量，为本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

第十一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二）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 （三）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 （四）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章 理事会机构

第十二条 理事会可设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与调整由理事长提议，理事会会议决定。专业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内部分工组织，负责对某些专门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议案，作为理事会决策的依据。专业委员会向理事会负责，没有决策权。专业小组需要时可吸收非理事专家和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十六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七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成员、秘书长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

会议议定。

第二十五条 向理事会递交议案时，应一并提交该议案的说明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依据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递交秘书长。

第二十七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议案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议程。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以文件形式下发执行。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由秘书长追踪实施情况，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